

突泉县财政局文件



突财农〔2024〕24号

突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突泉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学田乡人民政府：

根据《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兴财农〔2024〕3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你单位要认真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

不低于上年。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二、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在分配第二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支出进度。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及时做好资金支出系统关联操作工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突泉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资金	拨付单位	备注
1	学田乡利民村稻米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03.95	学田乡政府	
2	项目管理费	1.05	突泉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合计	105		